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80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0018078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80783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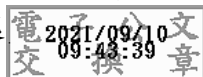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，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受理申請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1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話：02-2331-9494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9/10



1100004374